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dgepb/tzgg/201410/807323.htm>)

附錄

### 关于征求《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信用约束管理制度》意见的公告

为强化商事主体信用约束管理，推动商事主体诚信自律，持续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退出制度（试行）》共四项信用约束管理制度，现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请于2014年10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

传真：0769—23391200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辐射科技科。

邮政编码：523009

电子邮箱：dghbxy@163.com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4日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经营 异常名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后续市场监管工作，强化商事主体信用约束管理，推动商事主体诚信自律，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57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商事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经营异常是指商事主体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整改予以纠正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应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
- (三) 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的；
- (四) 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五) 未按规定将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六)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 (七)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八) 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 (十)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 (十一) 未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的其他情况。

以上情形环保部门应以日常检查笔录、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作依据，经合法程序告知送达商事主体。

第五条 市环保局对经营异常名录实施统一管理，对符合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商事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第六条 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应当通过东莞环保公众网或电子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告知，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载入决定应当包括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商事主体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应当在载入决定公示期满前，向市环保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市环保局应当在收到对载入决定的异议之日起10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

第七条 通过核实发现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予以纠正。

第八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后通过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载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

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被强制执行机关通过强制措施终止的，自事由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移除。

第九条 市环保局对载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应当作出移除决定，并予以公示。移除决定应当包括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移出事由、日期。

第十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环保部门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一) 强化监察力度，加大执法频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二) 督促和指导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对拒不采取措施整改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报请市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三) 在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市环保局应当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的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实行“一企一档”制度。

第十二条 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如有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黑名单”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对商事主体的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商事主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57号）、《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商事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黑名单”是指商事主体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具有严重失信行

为。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客观公正、依法监管、严惩失信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

- (一) 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四)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五)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取样监测的；
- (六) 责令挂牌督办，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的；
- (七)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八)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九) 环境信用评价连续两年红牌或三年内两年红牌一年黄牌的；
- (十) 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对符合载入环境违法“黑名单”情形的，环保部门应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及时进行查证，并经集体讨论、审定后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

第七条 市环保局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媒体发布环境违法“黑名单”，公布信息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环境违法事实及公布日期。

第八条 环境违法“黑名单”公布后一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行为，并及时实施有效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企业，可向市环保局提出解除申请。市环保局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将解除核查情况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媒体进行公示7日，公示期间未接到有效投诉举报，经集体讨论通过后，解除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及时发布解除信息。

第九条 对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环保部门在公布期间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一) 加强重点监管，加大执法监察频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二) 在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在其他评优评奖活动中，向相关单位反馈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
- (三)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 (四) 建议财政、金融等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 (五) 从严审查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拘留；

（七）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黑名单”解除后的企业，2年内仍采取以上第（二）、第（三）点管理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条 “黑名单”公布期限为长期，并实时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57号），加强我市环境监管工作，督促商事主体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银监会联合发文（环发〔2013〕15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纳入我市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的商事主体。

第三条 信用分类监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动态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信用评价分四个等级：环保诚信（绿牌）、环保良好（蓝牌）、环保警示（黄牌）和环保不良（红牌）。由东莞市环保局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进行评价，评价周期每年1次。

第五条 根据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一）环保诚信（绿牌）采取激励措施，予以扶持。

1. 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2.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3. 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4.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5.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6.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7.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8. 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9. 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10.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 环保良好（蓝牌）采取推荐措施，予以积极引导。

1. 可以推荐参与各类荣誉评比；
2. 指导和支助商事主体不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三) 环保警示（黄牌）采取约束措施，督促整改。

1. 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3.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4. 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5.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6.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7. 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8. 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9.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四) 环保不良（红牌）采取惩戒措施，严格管理。

1. 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2. 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3.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4.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5.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6.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7.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8.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9. 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

号；

10.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六条 连续两年被评为红牌或三年内两年红牌一年黄牌的商事主体列入挂牌督办名单及环境违法“黑名单”，并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监管。

第七条 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环保警示（黄牌）或者环保不良（红牌）商事主体及时实施有效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进行环境信用修复，其中属恶意或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则不予信用修复；环保诚信（绿牌）、环保良好（蓝牌）、环保警示（黄牌）商事主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则信用等级予以下调。

第八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商事主体退出制度（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商事主体守信经营，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东府〔2014〕5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商事主体，商事主体退出包括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

第三条 商事主体主动退出的情形：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商事主体主动退出的，市环保局应依法注销商事主体的环保许可文件，包括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证书等文件。

第五条 商事主体强制退出的情形：

（一）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符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或者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违反第四十九条规定，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违反第五十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四）严控废物处理单位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未依法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并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五）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六）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于符合强制退出情形的商事主体，市环保局应依法吊销其环保许可文件，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委托证书等文件。

第七条 商事主体退出后续监管措施：市环保局充分利用综合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商事主体生产经营状况，监督其履行商事主体的退出程序，严查环保许可文件吊销或注销后仍在继续生产经营的企业，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市工商局。

第八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